

汽车 4S 店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0001839

甲方(出卖方):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 马鞍山市博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一、车辆信息, 购车人信息及商谈信息

车辆型号: 别克GL8公务版	颜色: 黑	发动机号:	底盘号:
购车人信息	身份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总购车款: (353800) 元, 其中含定金 () 元。 总购车款大写: 叁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总购车款含: 车款、装潢费/工时费、服务费、其他: 定金有效期: 支付定金后三个月以内。			
其他约定事项	别克GL8公务版新车 176900 外观: 碳晶黑		

第一联: 公司联 (白)

第二联: 客户联 (绿)

第三联: 销售联 (蓝)

二、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 转账 方式将购车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如果乙方预付了部分购车款, 可直接在总购车款中抵扣。

三、车辆交付

- 1: 车辆交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车款后, 于 3 日内将车辆交付于乙方。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厂家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延迟交货的, 乙方同意交车时间予以顺延。
- 2: 车辆交付地点及运费承担: 车辆交付地点为 博望, 运费 元由乙方承担。
- 3: 车辆合格证, 发票, 随车工具及各类证件应在提车时交付, 由乙方负责点检。车辆出库即视为甲方已交清上述物品。
- 4: 乙方提车时, 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在相关部门办理临牌及保险后方可上路。乙方提车后车辆的违法, 违章及事故由乙方承担。
- 5: 买方知悉, 本合同项下交易车辆, 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认证和制造, 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 本合同项下车辆在境外使用的, 届时可能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开启车机、接入互联网、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不利后果, 销售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双方约定事项:

- 1: 乙方交款使用转账支付, 应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需支付现金的必须向甲方财务部门出纳交款并由甲方开具收据或者发票作为有效付款凭证。
- 2: 乙方提车时应仔细检查车况, 并签字验收。车辆出库后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出售本车时已给予乙方优惠, 故乙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与生产厂家或厂家指定的服务站直接联系。涉及“三包”问题, 甲方可为协助解决; 涉及更换, 修理, 索赔等事宜, 双方约定由乙方直接向生产厂家进行主张, 甲方可协助处理。
- 3: 在约定期限内 (甲方通知过后) 乙方不提车的, 甲方按 100 元/每日收取车辆保管费用, 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将车辆另行处理,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应按车款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定金概不退还。本协议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除本协议空白内容处填写内容外, 其他任何手写内容不产生法律效力。

五: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解决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 (包括侵权纠纷, 产品质量纠纷等) 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马鞍山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六: 本合同一式三联, 甲乙双方各执一联, 公司财务一联

甲方签章: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电话:

2025 年 8 月 15 日

